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葵花药业集团（贵州）宏奇有限公司实
施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葵花药业集团（贵州）宏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葵花”）为本公司于2017年1月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70%。该公司芪斛楂颗粒为公司储备黄金单品，复方吲哚美辛酊、良姜胃溃疡胶囊等品种均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为确保贵州葵花尽快启动生产，提升本公司综合业绩，本公司决定对其实施2,0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具体如下

- 1、委贷对象：葵花药业集团（贵州）宏奇有限公司
- 2、委托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3、资金用途：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 4、委贷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
- 5、资金费用：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
- 6、还款方式：季度偿还利息，本金合同完结后一次性付清
- 7、还款资金来源：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获资金

二、审议程序

葵花药业集团（贵州）宏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葵花”）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事项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

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贷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葵花药业集团（贵州）宏奇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木岗产业园区B区6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注册资本：壹仟肆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3月12日

营业期限：1998年03月12日至2026年03月12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酞剂（外用）（含中药提取）（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以各种贸易方式从事进口业务；中药材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下空白】

10、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70%，王海波、肖萍等4位自然人持股30%。

11、财务状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未经审计），贵州葵花的资产总额为4,957.76万元，负债总额为4,642.5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15.19万元；2016年全年营业收入为2,802.43万元，净利润为-655.05万元。

截止2017年2月28日（未经审计），贵州葵花的资产总额为10,425.90万元，负债总额为5,889.4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536.50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97.07万元。

四、其他股东委贷情况

贵州葵花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与贵州葵花之各小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贵州葵花各小股东均未提供同比例委托贷款。

五、委托贷款风险防控措施

本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对贵州葵花实施有效的业务把控、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本公司财务中心对贵州葵花还款情况进行即时监控，如发现或经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贵州葵花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品种资源丰富，有较大市场潜力，公司对其提供委托贷款，可补充公司现金流，有助于改善贵州葵花资产结构，扩大生产，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在公司向贵州葵花提供委托贷款时，贵州葵花小股东因自身经营状况未实施同比例委托贷款。经核实，公司与贵州葵花小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之行为。

本次提供委托贷款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贵州葵花实施委托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备查文件：

-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葵花药业集团（贵州）宏奇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 日